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建〔2022〕6号

关于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原水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原水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以及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新丰江大坝下游岸边到中兴大道西边、规划九路西边建设原水管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800万元，对原有输水管道进行升级改造，起点于河源市新丰

江大坝预留取水口，途经新丰江大坝下游岸边，顶管穿过亚婆山，沿高新区规划九路、规划一路及中兴大道西侧铺设，终点至你公司，全长共计约 2500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从大坝取水口将现有 DN400 原水管道更换为 DN600，并在原位置挂壁改建；81 米处将现状 DN400 原水管道（保留）与新建 DN600 原水管道以三通接驳，采用支墩方式在现状 DN400 原水管道上面沿路新设 DN600 原水管道 533.9 米；后采用顶管牵引管施工布设 DN800 管道从亚婆山穿越，共计约 595.1 米，横穿山体后沿现状道路外侧沿乡村小道西侧、规划九路（西侧）、中兴大道西侧铺设 DN600 管道 1290 米。

项目穿越源城区县级桂山森林公园长度为 1210 米（包含生态保护红线 1147 米），根据《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原水管道工程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陆域）论证报告》及市自然资源局的复函、《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原水管道工程穿越源城区桂山县级森林公园线位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复函，该工程线位选址是唯一的、不可避让的。市林业局作出了《关于〈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原水管道升级改造工程穿越源城区桂山县级森林公园生态环境评价报告〉的批复》。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以及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对环境影响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不得在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内设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水体排污。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土石方应自身平衡消化，不设弃土场，临时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禁止在新丰江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和源城区桂山县级森林公园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沿线扬尘的控制措施，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遮盖，确保施工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按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局源城分局、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